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Beida Jade Bird Universal Sci-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8095)

第二季度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第二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b>62,556</b>	48,546	<b>96,715</b>	75,5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b>(31,952)</b>	(30,641)	<b>(51,264)</b>	(49,590)
毛利		<b>30,604</b>	17,905	<b>45,451</b>	26,006
其他收益及收入	5	<b>1,566</b>	4,814	<b>58,166</b>	4,253
分銷成本		<b>(3,016)</b>	(3,055)	<b>(7,062)</b>	(6,173)
行政開支		<b>(11,380)</b>	(6,607)	<b>(21,988)</b>	(15,211)
其他經營費用		<b>(2,084)</b>	(672)	<b>(4,158)</b>	(1,844)
經營溢利		<b>15,690</b>	12,385	<b>70,409</b>	7,031
融資成本	6	<b>(1,184)</b>	389	<b>(1,449)</b>	3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b>(1,165)</b>	(1,597)	<b>(2,487)</b>	(2,123)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3,341	11,177	66,473	5,278
所得稅開支	7	<u>(3,712)</u>	<u>(2,776)</u>	<u>(4,268)</u>	<u>(2,905)</u>
本期間溢利	8	9,629	8,401	62,205	2,373
其他除稅後全面收益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94,048)	38,299	(5,272)	45,266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923)	(20)	(1,040)	108
與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公平值變動有關所得稅		878	(791)	—	(79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u>(94,093)</u>	<u>37,488</u>	<u>(6,312)</u>	<u>44,583</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84,464)</u>	<u>45,889</u>	<u>55,893</u>	<u>46,956</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92	5,901	54,839	74
非控股權益		6,437	2,500	7,366	2,299
		<u>9,629</u>	<u>8,401</u>	<u>62,205</u>	<u>2,373</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85,476)	40,906	52,899	35,332
非控股權益		1,012	4,983	2,994	11,624
		<u>(84,464)</u>	<u>45,889</u>	<u>55,893</u>	<u>46,956</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0.27</u>	<u>0.50</u>	<u>4.63</u>	<u>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72	62,251
商譽		6,125	6,125
其他無形資產		20,361	22,508
對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93,613	96,615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10	183,306	232,568
		<u>365,677</u>	<u>420,06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3,645	30,510
應收貿易賬款	11	39,615	21,608
應收貸款		110,323	—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47	47
應收關聯人士款項		162	1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990	28,30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3,396	3,4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3,699	541,822
		<u>720,877</u>	<u>625,860</u>
<b>總資產</b>		<u>1,086,554</u>	<u>1,045,92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12	21,536	28,528
預收客戶賬款		12,350	9,86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1	37,307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092	2,076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3,350	3,374
銀行貸款	13	10,000	10,000
其他貸款	14	8,000	—
即期稅項負債		62,909	67,017
		<u>151,548</u>	<u>158,16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69,329</u>	<u>467,69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935,006</u>	<u>887,759</u>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3,289
		<u>—</u>	<u>3,289</u>
淨資產		<b>935,006</b>	884,47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18,480	118,480
儲備		<b>750,377</b>	697,478
		<u>868,857</u>	<u>815,95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68,857</b>	815,958
非控股權益		<b>66,149</b>	68,512
		<u>935,006</u>	<u>884,470</u>
總權益		<b>935,006</b>	884,47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儲備基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留存盈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合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虧絀)/ 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77,974	(55,659)	(12,088)	211,042	717,469	40,122	757,591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8	35,150	74	35,332	11,624	46,956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08	35,150	74	35,332	11,624	46,956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77,974</u>	<u>(55,551)</u>	<u>23,062</u>	<u>211,116</u>	<u>752,801</u>	<u>51,746</u>	<u>804,547</u>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8,480	377,720	80,463	(55,613)	64,960	229,948	815,958	68,512	884,47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1,040)	(900)	54,839	52,899	2,994	55,893
向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	—	—	—	—	—	—	—	(5,357)	(5,357)
本期間權益變動	—	—	—	(1,040)	(900)	54,839	52,899	(2,363)	50,53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u>118,480</u>	<u>377,720</u>	<u>80,463</u>	<u>(56,653)</u>	<u>64,060</u>	<u>284,787</u>	<u>868,857</u>	<u>66,149</u>	<u>935,006</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808)	(2,942)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7,556	(34,22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u>(5,663)</u>	<u>(410)</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7,915)	(37,573)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08)	(6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41,822</u>	<u>551,622</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代表	<u>513,699</u>	<u>513,987</u>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3,699	513,987
定期存款	<u>3,396</u>	<u>3,404</u>
	517,095	517,391
減：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無抵押定期存款	<u>(3,396)</u>	<u>(3,4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3,699</u>	<u>513,987</u>

附註：

## 1.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相關產品；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及銷售網路安全產品，銷售計算機產品與發展旅遊及休閒業務。

## 2. 呈列基準

### 2.1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以下所列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本期間和過往年度之呈報數額造成重大更改。

#### a. 綜合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載有以下規定：

- 全面收益總額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將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規定超額虧損分配至本公司擁有人，惟非控股股東有約束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
- 並無導致本公司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擁有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身分交易。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交易並無具體規定。
- 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出售代價及於該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須按公平值計量。過往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對該等公平值計量並無具體規定。

以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規定已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導致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綜合數額出現以下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減少	<u>6</u>	<u>—</u>



b.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分類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刪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指引，該指引指出除非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前轉讓至承租人，否則於土地之經濟年期為無限時，土地部分一般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租賃將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即於租賃開始時，最低租賃款項現值最少為土地公平值之絕大部分)，則本集團將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重新分類為融資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已追溯應用，並導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報之綜合金額有所變動，情況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	5,480	5,5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少	(5,480)	(5,523)
	<u>43</u>	<u>43</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增加	<u>43</u>	<u>43</u>

本集團並未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sup>1</sup>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預付最低資金規定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所獲得有限豁免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就有關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展開評估工作，惟現階段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2.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作出調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賬，而人民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列賬貨幣。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除上述或本公佈其他部分所述者外，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上述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綜合賬目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控制權指有權支配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取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而導致失去控制權之盈虧乃指(i)出售代價公平值連同於該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連同與該附屬公司有關之任何餘下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兩者間差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均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憑證顯示所轉讓之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列賬。於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本期間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股東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人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即與以擁有人身分進行之擁有人交易。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本公司擁有人。

###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售予客戶之貨品及已提供予客戶之服務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及銷售稅後之發票淨值，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嵌入式系統產品及相關產品	47,642	33,443	70,924	49,707
銷售計算機產品	(2)	6,772	2,020	11,550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14,916	8,331	23,771	14,339
	<u>62,556</u>	<u>48,546</u>	<u>96,715</u>	<u>75,596</u>

###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四個可報告分部自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維持不變如下：

網絡安全服務	—	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	製造及銷售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計算機產品	—	買賣計算機產品
旅遊業發展	—	提供旅遊及休閒服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網絡安全服務	2,485	1,781	124	373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68,439	47,926	13,918	6,592
計算機產品	2,020	11,550	(993)	565
旅遊業發展	23,771	14,339	9,395	3,052
	<u>96,715</u>	<u>75,596</u>	<u>22,444</u>	<u>10,582</u>
銀行利息收入			844	85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2,72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55,927	—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收入			1,396	677
融資成本			(1,449)	37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87)	(2,123)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202)	(7,804)
除稅前溢利			<u>66,473</u>	<u>5,278</u>

## 5. 其他收益及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582	607	844	855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3,545	—	2,721
出售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之 收益／(虧損)	(339)	—	55,927	—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282	—	1,282	—
其他	41	662	113	677
	<u>1,566</u>	<u>4,814</u>	<u>58,166</u>	<u>4,253</u>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28	138	271	138
其他貸款利息	74	—	74	—
外幣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82	(527)	1,104	(508)
	<u>1,184</u>	<u>(389)</u>	<u>1,449</u>	<u>(370)</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大陸				
企業所得稅				
本期間撥備	3,501	2,142	4,057	2,271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634	—	634
即期稅項—香港				
利得稅				
本期間撥備	211	—	211	—
	<u>3,712</u>	<u>2,776</u>	<u>4,268</u>	<u>2,905</u>

香港利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撥備。

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按當地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兩間附屬公司獲中國有關當局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國之所得稅法，本公司及該兩間附屬公司須按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效。

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附屬公司通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稅率25%（二零零九年：25%）繳納所得稅。

## 8. 本期間溢利

本集團之本期間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列為銷售及服務成本	1,071	1,071	2,143	2,143
列為行政開支	2	2	4	4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財務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	(3,545)	—	(2,721)
折舊	2,516	1,953	5,001	3,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	—	7	—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撥備撥回	—	(182)	—	(188)
	<u>          </u>	<u>          </u>	<u>          </u>	<u>          </u>

## 9.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3,192,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5,901,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九年：1,184,80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54,839,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74,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184,800,000股(二零零九年：1,184,800,000)股計算。

## 10.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在香港上市	133,646	168,688
在香港境外上市	49,410	63,630
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在香港境外非上市	250	250
	<u>          </u>	<u>          </u>
	<u>183,306</u>	<u>232,568</u>

## 11. 應收貿易賬款

根據本集團之貿易條款，除新客戶有時須預先付款外，本集團客戶大多享有賒賬期。賒賬期一般由三至六個月不等，由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起計算。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逾期欠款。基於上述各項，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來自眾多不同客戶，故信貸風險並無重大集中。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根據本集團將產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客戶之日或提供服務之完成日期或合約所界定之付款到期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釐定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522	13,206
91至180日	2,956	2,756
181至365日	5,136	1,091
超過365日	5,001	4,555
	<u>39,615</u>	<u>21,608</u>

## 12. 應付貿易賬款

根據供應商將物料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日期釐定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5,686	21,414
91至180日	225	918
181至365日	202	498
超過365日	5,423	5,698
	<u>21,536</u>	<u>28,528</u>

## 13.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賬面值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就銀行貸款支付之利率為5.31厘(二零零九年：5.84厘)。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抵押擔保。

## 14. 其他貸款

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4.9厘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

## 15. 股本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已註冊、已發行及繳足：		
7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發起人股份	70,000	70,000
484,8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	48,480	48,480
	<u>118,480</u>	<u>118,480</u>

## 16. 關聯人士交易

(a)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述之關聯人士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曾與其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向下列關聯公司銷售嵌入式系統 產品及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由北京大學控制	<u>2,529</u>	<u>1,470</u>	<u>4,345</u>	<u>2,497</u>
向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聯公司 採購	<u>—</u>	<u>—</u>	<u>—</u>	<u>110</u>
向由北京大學控制之關聯公司 提供網絡安全外包服務收入	<u>—</u>	<u>—</u>	<u>—</u>	<u>120</u>
關聯人士收取之辦公室樓宇 租金費用				
—本公司一名股東	<u>170</u>	<u>90</u>	<u>352</u>	<u>180</u>
—北京大學	<u>2</u>	<u>—</u>	<u>6</u>	<u>—</u>
	<u>172</u>	<u>90</u>	<u>358</u>	<u>180</u>

董事認為，上述與關聯人士進行之交易於一般業務中進行。



## 16. 關聯人士交易(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77	594	1,352	1,141
離職福利	43	36	85	68
	<u>720</u>	<u>630</u>	<u>1,437</u>	<u>1,209</u>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概覽

本集團於本年度第二季持續錄得增長，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分部及旅遊業發展分部之貢獻尤其突出。季度營業額較第一季上升83.1%至人民幣6,26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營業額按年增加27.9%至人民幣9,670萬元。第二季毛利倍增至人民幣3,060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按年飆升74.8%至人民幣4,550萬元。第二季毛利率進一步上升5.5%，令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整體毛利率為47.0%。除無線消防報警系統產品成本下降及取消環保旅遊巴士車費折扣外，添置先進的生產設施有助提升產能，令本集團的基礎更雄厚，得以承接更多訂單。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銷售及服務成本按年輕微增加3.4%至人民幣5,130萬元。包括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費用之整體經營費用按年上升43.0%至人民幣3,320萬元，主要為配合業務增長而進行大規模招聘以致薪酬支出急升所致。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以匯兌虧損為主之融資成本增至人民幣140萬元。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包括出售中芯國際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及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所得貸款利息收入。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溢利達人民幣6,220萬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增加25倍。倘不計出售中芯國際權益所得收益，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溢利為人民幣630萬元，按同一基準計算，顯示已扭轉去年同期虧損人民幣30萬元之情況。由於第二季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下調，幾乎將本集團財務資產公平值於第一季之升幅抵銷。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全面收益總額按年只增加19.0%至人民幣5,590萬元。

##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本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業額70.8%，為本集團最大利潤中心。分部營業額為本年度第一季的三倍，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累積至人民幣6,840萬元，按年增長42.8%。分部溢利亦較去年同期倍增至人民幣1,390萬元。出現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品牌知名度與日俱增、產品質優及積極的市場推廣。為抓緊市場需求上升的機遇，本集團已添置新設備及聘請更多員工。預期將進一步投資於硬件及擴充勞動力。

## 網絡安全服務

本分部僅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業額2.6%。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分部溢利為人民幣12.4萬元。儘管營業額按年增加39.5%至人民幣250萬元，但溢利貢獻仍然偏低。本集團繼續專注服務兩名客戶。在提升效率之餘亦同時提供更深層次的服務。

## 計算機產品

情況與網絡安全服務分部類同，計算機分部對本集團之貢獻相當有限。分部營業額僅為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營業額2.1%。交易量細小，且錄得分部虧損人民幣100萬元。

## 旅遊業發展

本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營業額24.6%，為第二大利潤中心。第二季之營業額按季急增67.4%至人民幣1,490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整體營業額按年上升65.8%至人民幣2,380萬元。於二零一零年第二季約有24萬人次到訪衡山。截至六月底，本年度之遊客總數累積至約38萬人次。武廣高鐵開通為遊客暢遊衡山帶來便利。與當地旅行社合作提供折扣及優惠刺激團體旅遊上升。遊客使用本集團環保旅遊巴士服務之百分比增加，證明該服務的吸引力不斷上升。

## 其他收益及收入

其他收益及收入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出售中芯國際部分權益所得收益及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融資貸款利息收入。

## 對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SBI China

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並無落實新投資。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中芯國際

根據最近期可供參考資料，中芯國際本年度第二季錄得收益3.811億美元，按季增幅為8.4%，按年增幅則為42.5%。毛利率於第二季增至15.6%，第一季則為14.6%，主要由於使用率增加。中芯國際擁有人第二季應佔收益為9,600萬美元，第一季則為虧損1.819億美元，主要由於1.059億美元之公平值變動，即承諾授出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收益所致。隨著中國的晶圓公司日趨成熟，中國收益按季增長27.4%。北美客戶繼續為超過一半收益之來源。65納米之付運量按季增幅超過一倍。45/40納米發展項目現正順利進行，預期有關技術於二零一零年底可可供使用。

###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張家界旅遊

根據最近期公佈之資料，張家界旅遊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營業額按年上升23.5%至人民幣4,010萬元。市場氣氛於二零一零年大幅改善，令遊客數字顯著增加。翻新工程有助提升主要景點的吸引力。調高若干景點的收費亦令業績有所改善。與二零零九年上半年相比，二零一零年上半年之虧損淨額已收窄94.7%至人民幣90萬元。除盈利能力提升外，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確認一間主要銀行豁免徵收利息所帶來其他收入約人民幣1,110萬元亦有助張家界旅遊之虧損幅度收窄。

本集團所持張家界旅遊股份之禁售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屆滿。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計劃出售該等股份。

為改善其資產質素及盈利能力，張家界旅遊於二零零九年擬收購一項環保運輸業務及一項房地產業務。該等交易已獲得湖南省人民政府原則上批准。

### 重大事件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Expert China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開曼發展訂立協議，據此，開曼發展同意向Expert China提供最高總金額為1.1億港元之融資，為期六個月，年利率為5厘。有關融資由Expert China唯一股東兼董事提供擔保。Expert China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披露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鄒志興先生及周敏女士獲委任為新監事，以代替於同日辭任之李德勇先生及董曉清女士。

股東已批准向董事會授出關於有條件出售本集團所持中芯國際243,163,400股普通股(為其於中芯國際之全部投資)之出售授權。本集團於授權獲批後並無進行出售。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當中本金額2,400萬港元獲開曼發展認購。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5厘計息，自發行日期起三年內可按每股1.58港元兌換為債券發行人普通股。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隨著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旅遊業發展分部強勁增長令本集團盈利能力上升，集團資產淨值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增加至人民幣9.35億元，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增加5.7%。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之比率)於本年度上半年由4.0改善至4.8。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債務總額相對總權益之比率)由1.1%上升至1.9%。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輕微下跌5.2%至人民幣5.137億元。財務狀況維持穩健。

##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活動、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故須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匯價相對強勢及穩定，故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承諾向共同控制實體注資合共約人民幣2.39億元。

## 人力資源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聘用744名員工，較第一季下跌不足1%，但自二零零九年底以來已上升13.6%。為配合業務增長，本集團於本年度上半年增聘人手。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保險及出埠保險。本集團分別嚴守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中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之規定。

董事酬金包括袍金、薪金及津貼以及按個別董事表現釐訂之酌情花紅。

## 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無線消防報警系統業務及旅遊業務。為應付無線消防報警產品需求日益上升，本集團已擴充其生產及銷售團隊。為加強職工及員工的技能及生產力，已向彼等提供密集培訓。本集團將繼續奉行此方針，為員工作好準備隨時迎接挑戰。隨著本集團籌備成立加拿大分公司，開拓海外市場之進展又邁前一步，本集團務求在第三季完成有關工作。鑒於到訪衡山的遊客數

字與相應業務分部之營業額息息相關，本集團將繼續其與當地政府合作推廣衡山之政策。未來六個月期間為衡山的旅遊業旺季。在國家鼓勵旅遊業的政策推動下，預期在中國二零一零年上海世博會之影響下仍會錄得可觀增長。

##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分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於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項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管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股份權益及淡倉)如下：

###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H股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H股之 個人權益	於發起人股份 之其他權益 (附註a)					
張萬中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2,070,000	205,414,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張永利先生(附註b)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初育國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14,000	—	13,114,000	—	2.71%	1.11%	
徐祇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1,527,000	205,414,000	216,941,000	29.34%	2.38%	18.31%	
劉永進先生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馮萍女士(附註c)	實益擁有人及 信託受益人	12,070,000	205,414,000	217,484,000	29.34%	2.49%	18.36%	
<b>監事姓名</b>								
李明春先生(附註d)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周敏女士(附註e)	信託受益人	—	205,414,000	205,414,000	29.34%	NA	17.34%	

註：NA指「不適用」

附註：

- (a) 上述董事及監事因彼等各自以Heng Huat信託(「Heng Huat信託」)其中受益人身份擁有之權益，被視作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九日以契據形式作出之Heng Huat信託聲明書，許振東先生(前董事)、張萬中先生及劉越女士(徐祇祥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起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宣佈，彼等以受託人身分，為青島軟件、北大青島、宇環及信達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本公司超過300名僱員之利益，持有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Heng Huat」)之股份。Heng Huat實益擁有致勝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因而視作於致勝擁有權益之205,414,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許振東先生、張萬中先生及徐祇祥先生(徐祇祥先生於劉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九日辭任受託人後於同日擔任彼之接任受託人)以受託人身分，於Heng Huat已發行股本之100股股份中，分別持有60股、20股及20股股份。
- (b) 張永利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同日向監事會辭任。
- (c) 馮萍女士因其配偶持有之權益而於發起人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李明春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監事。彼於同日向董事會辭任。
- (e) 周敏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及監事購入股份之權利

除下述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藉收購本公司股份而取得利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監事獲得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五日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此項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認購最多為不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H股股份。然而，在現時有關中國法規對中國大陸公民認購或買賣H股之限制廢除或撤銷前，屬於中國大陸公民之僱員無權行使購股權。本公司自購股權計劃成立日以來概無向任何本集團員工授出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四日屆滿。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記錄下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 股份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發起人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H股 總數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概約 百分比
1. 北京大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2.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	(a)	透過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3.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a), (c)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310,000,000	44.29%	NA	26.16%
4. 北京北大青島 有限責任公司	(a), (b)	直接實益擁有及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0,000,000	28.57%	NA	16.88%
5. 杭州北大青島科技 有限公司	(a)	直接實益擁有	85,000,000	12.14%	NA	7.17%
6. Heng Huat Investments Limited	(d)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205,414,000	29.34%	NA	17.34%
7.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d)	直接實益擁有	205,414,000	29.34%	NA	17.34%
8. 許振東先生	(e)	受託人及信託受益人	205,414,000	29.34%	NA	17.34%
9.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f)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4,586,000	12.08%	NA	7.14%
10. New View Venture Limited	(f)	直接實益擁有	84,586,000	12.08%	NA	7.14%
11. 亞洲技術投資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50,000,000	7.14%	NA	4.22%
12. 大福證券有限公司	(g)	直接實益擁有	80,800,000	N/A	16.67%	6.82%
13. 大福財務有限公司	(g)	透過一間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N/A	16.67%	6.82%
14. Taifook (BVI) Limited	(g)	透過受控制公司	80,800,000	N/A	16.67%	6.82%

註：NA指「不適用」

附註：

- (a) 北京大學被視為透過下列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6.16%權益：
- (i) 由杭州青鳥持有之8,500萬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17%)，而杭州青鳥則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 (ii) 由青鳥軟件持有之1.1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28%)，而青鳥軟件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48%；及
  - (iii) 由北大青鳥持有之1.15億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9.71%)，而北大青鳥由北京大學實益擁有。

北大資產經營有限公司由北京大學全資擁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青鳥軟件知會，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與杭州青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該公司同意向杭州青鳥轉讓1.1億股股份，惟轉讓須待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轉讓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獲批准，並將於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完成登記時生效。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杭州青鳥知會，該公司於同日與北大高科技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杭州青鳥同意將8,500萬股股份轉讓予北大高科技。北大高科技由廣州北大青鳥商用信息系統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0%，而後者則由北大青鳥實益擁有80%。轉讓將於工商管理總局及商務部完成登記時生效。

- (b) 北大青鳥之權益包括本身所持1.15億股股份及由杭州青鳥所持8,500萬股股份。杭州青鳥由北大青鳥實益擁有80%。
- (c) 青鳥軟件之權益包括本身持有之1.1億股股份及由北大青鳥持有之2億股股份。北大青鳥由青鳥軟件實益擁有46%。
- (d) 股份由致勝持有，而致勝由Heng Huat全資實益擁有。
- (e) 許振東先生透過彼作為Heng Huat信託受益人之權益被視為擁有股份權益。其權益性質詳情載於第22頁「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附註(a)內。
- (f) 股份由New View Venture Limited持有，而New View Venture Limited由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g) 股份由大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大福財務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及由Taifook (BVI) Limited間接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及監事除外，彼等之權益載於上文「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二零零九年：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制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財務資料及就委聘外部核數師及其獨立性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南相浩教授為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召開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第二季度業績報告，並於會上議定落實季度報告之內容。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二零零九年：無)。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初育國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

## 詞彙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北大高科技」	指	北京北大高科技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北大青島」	指	北京北大青島有限責任公司
「開曼發展」	指	北大青島環宇科技(開曼)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京北大青島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計算機產品」	指	本集團之計算機產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致勝」	指	致勝資產有限公司
“Expert China”	指	Expert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於創業板上市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杭州青島」	指	杭州北大青島科技有限公司
「青島軟件」	指	北京北大青島軟件系統有限公司
「網絡安全服務」	指	本集團提供之網絡安全外包服務以及製造與銷售網絡安全產品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SBI China”	指	SBI & BDJB China Fund, L.P.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中芯國際」	指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旅遊業發展」	指	本集團之旅遊及休閒業務
「美元」	指	美元
「無線消防報警系統」	指	本集團之無線消防報警系統及其相關產品
「宇環」	指	北京北大宇環微電子系統有限公司
「張家界旅遊」	指	張家界旅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張萬中先生、薛麗女士及張永利先生為執行董事，初育國先生、徐祇祥先生、劉永進先生及馮萍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而南相浩教授、蔡傳炳先生及林岩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